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
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披露内容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照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及津贴标准

1.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，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、工作绩效、贡献度等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4.29 万元/年，按月度发放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，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，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、工作绩效、贡献度等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。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，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、工作绩效、贡献度等领取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上述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上述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